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ST 德力

公告编号：2018-021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德力

股票代码：002571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锦江大厦 20-22F

通讯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锦江大厦 20-22F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协议受让）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人在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ST 德力、上市公司、德力股份	指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71）
信息披露义务人、锦江集团	指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锦江集团与施卫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施卫东将其持有的 41,386,450 股*ST 德力股票以 38,750 万元向锦江集团转让。
《备忘录》	指	交易双方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备忘录》
标的股份、标的股票	指	施卫东向锦江集团转让的 41,386,450 股*ST 德力股票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锦江大厦 20-22F
法定代表人	张建阳
注册资本	99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7586872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技术、环卫一体化、城市生活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地热发电、餐厨垃圾处置、污泥处置、工业废水处置、危废（飞灰）处置、烟气治理、余热回收、建筑垃圾资源化、智能环卫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清理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与养护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煤炭（无储存）；批发、零售：百货，电线电缆，通信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黄金制品，白银制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3 年 03 月 17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锦江大厦 20-22F

联系电话	0571-88389111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江集团主要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王元珞	无	董事长	3301061958*****	中国	杭州	否
张建阳	无	董事兼总经理	3301041962*****	中国	杭州	否
尉雪凤	无	董事	3301241955*****	中国	杭州	否
陈江尧	无	监事会主席	3301061963*****	中国	杭州	否
陈立根	无	监事	3301241973*****	中国	杭州	否
曹丽萍	无	监事	3301241965*****	中国	杭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前述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有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持有或控制的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上市地址	持股比例
------	------	------	------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万方	000612	深圳证券交易所	16.41%
中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锦江环境	BWM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61.39%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中国经济未来前景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ST 德力的股东，希望以本次权益变动为契机，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4,138.645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6%。

除上述计划外，锦江集团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锦江集团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锦江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3月9日,锦江集团与施卫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施卫东将其持有的4,138.645万股*ST德力股票以38,750万元向锦江集团转让,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39,195.07万股的10.5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锦江集团未以任何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中,锦江集团受让施卫东向其转让的*ST德力4,138.645万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39,195.07万股的10.56%。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施卫东于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于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于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锦江集团	-	-	-	41,386,450	10.56	直接持股
施卫东	165,545,800	42.24	直接持股	124,159,350	31.68	直接持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施卫东

乙方（受让方）：锦江集团

(二) 签订时间

2018年3月9日

(三) 主要内容

1、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为其所持有的德力股份 4,138.645 万股普通股股份。标的股份约占德力股份总股本的 10.56%，且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本协议签署时，标的股份中有 1976.065 万股股份存在质押（以下简称“在先质押”）。

2、转让价款

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363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875 亿元，包括了转让标的股份的对价、转让方应当承担的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但若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及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任何增加负债或承担重大义务的情形，则该部分债务或负担由甲方承担，并由乙方直接从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对乙方予以赔偿。

3、股份过户与转让价款支付

(1) 在德力股份公告本协议项下事宜之日，以甲方为主（涉及上市公司事项的由甲方

督促并保证上市公司履行)、乙方配合办理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2) 股份价款支付与股份过户进程如下:

1) 本协议生效及德力股份履行本协议的首次信息披露义务后两个月内,乙方将支付 3 亿元的股权转让价款给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其中 1.8 亿元为定金。

2) 在乙方支付上述 3 亿元款项日之后的十个交易日内,甲方须完成解除在先质押事宜,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复印件)及其出具的完税证明;并在解除质押及取得完税证明之下一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并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意见书之下一个交易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就本次交付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文件。

3) 在乙方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本期交付股份的过户登记证明文件之日,乙方已经支付的定金转化为股份转让价款、乙方根据《备忘录》向甲方缴付的 8750 万元谈判意向保证金也转化为股份转让价款。

4、过渡期安排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前的期间内,甲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而对上市公司或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消除影响。

5、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签字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中锦江集团受让的 4,138.645 万股*ST 德力股票为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其中 1,976.065 万股存在股份质押的权利限制。上述股票需在锦江集团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3.875 亿元之后的十个交易日内解除在先质押。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ST 德力上市交易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ST 德力上市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建阳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锦江集团工商营业执照；
- (二) 锦江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锦江集团与施卫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ST 德力董事会办公室。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建阳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
股票简称	*ST 德力	股票代码	0025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4,138.645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56%）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41,386,450 股 变动比例：10.56%。</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建阳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